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文件

粤科贸院发〔2016〕63号

关于做好学院副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后工资及退休等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统筹做好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教职工聘期管理及顺利办理退休手续等工作，现就做好学院副处级女干部（职员六级岗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退休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相关人员年满60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

二、相关人员自愿选择55周岁退休，应提交书面申请，提交书面退休申请报告的时间可选择下列之一：

(一) 离本人申请退休年龄（55周岁）前6个月（不含寒暑假各1个月）。

(二) 离本人申请退休年龄（55周岁）不足一个聘期（3年）且于学院开展新一轮岗位竞聘前一个月。

二、申请55周岁退休的相关人员，需在上述时间内，向学院组织人事处提交书面退休申请报告，由组织人事处按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学院签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副处级女干部（职员六级岗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提前退休协议书”（具体见附件）。

附件：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副处级女干部（职员六级岗位）
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提前退休
协议书



附件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副处级女干部（职员六级岗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提前退休协议书

甲方：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障学院副处级女干部（职员六级岗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利益，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后工资及退休等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7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教职工聘期管理工作实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申请提前退休并满足下列条件

学院新一轮岗位竞聘时间（ ），乙方出生时间（ ），退休时间（ ），离申请55周岁退休年龄（ ），满足距退休年龄（55周岁）6个月条件或不足3年

条件；乙方原聘岗位（ ），聘任年限（ ）。

二、甲方承诺乙方待遇如下：

1. 乙方如新聘岗位（职务）统发工资中的基本工资低于原聘岗位（职务）统发工资中的基本工资，则保留原聘岗位（职务）统发工资中的基本工资，原聘岗位（职务）统发工资中的岗位津贴部分实行院内补差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

2. 在办理乙方退休手续时，按照（ ）岗位核定退休待遇。

三、协议执行期间如与国家或省有关文件有冲突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以国家或省有关文件为准。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时间：

时间：